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孙卫、滕卫恒、李石山、李健平、刘兴国、杨友林、李喜德、万怀中、王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名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平、李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徐平、李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启智、龙小海、宋云苍、周正风、杨毅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龙小海、宋云苍、周正风、杨毅平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一和第二项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和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爱东、康春丽、王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3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爱东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

康春丽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城北支行营业部经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总经理。

王斌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孙卫、滕卫恒、李石山、李健平、刘兴国、杨友林、李喜德、万怀中、王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名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平、李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徐平、李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卫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滇东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滕卫恒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保荐人资格。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多元化投资党委书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李健平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华能玉环电厂筹建处工程部副主任,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华能玉环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理工作部经理,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援青挂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刘兴国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总经理,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杨友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喜德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兼股权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能德州电厂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万怀中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副部长。

王超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验收与项目考核部副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管理中心)战略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启智、龙小海、宋云苍、周正风、杨毅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龙小海、宋云苍、周正风、杨毅平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启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龙小海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

宋云苍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官、办公室副主任,云南李世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周正风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已退休。曾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与交易部主任兼电价管理处处长,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杨毅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技发展中心主任、党委书记、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9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9日

至2024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董事候选人—孙卫	√
10.02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
10.03	董事候选人—李石山	√
10.04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
10.05	董事候选人—刘兴国	√
10.06	董事候选人—杨友林	√
10.07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
10.08	董事候选人—万怀中	√
10.09	董事候选人—王超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小海	√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云苍	√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正风	√
1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平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
12.02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
12.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和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4/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楼901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董事候选人—孙卫	
10.02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10.03	董事候选人—李石山	
10.04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10.05	董事候选人—刘兴国	
10.06	董事候选人—杨友林	
10.07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10.08	董事候选人—万怀中	
10.09	董事候选人—王超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小海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云苍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正风	
1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平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12.02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12.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晓通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906757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6、法定代表人:陈锐

7、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1.63	12,855.15
负债总额	11,420.52	10,122.08
净资产	3,971.11	2,733.06
资产负债率	74.20%	78.74%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00.56	15,202.55
净利润	-1,477.88	-1,238.05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甲方(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1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贰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2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通智能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晓通智能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1,654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4,621,232.57	6,034,982,147.47	-8.29%
营业利润	969,085,115.02	399,444,768.70	142.61%
利润总额	976,182,578.07	381,398,432.97	15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514,434.17	266,206,967.73	17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629,613.06	318,929,718.87	10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23	1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2.32%	4.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83,819,049.16	12,839,893,785.93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52,188,034.94	11,295,100,718.36	5.82%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2	9.47	5.8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3年,在投资增长整体放缓和房地产下行的背景下,水泥行业负重前行,全国水泥市场需求继续萎缩,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不足,预期转弱,淡旺季特征弱化"。同时,水泥企业受到了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和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尤其是各地水泥企业销售策略在竞争与竞合间不断切换,竞争大于竞合,价格竞争激烈,促使水泥价格底部震荡运行,企业的利润大幅萎缩,行业利润微薄,行业亏损面积持续扩大。2023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约20.23亿吨,同比下降0.7%(同口径),根据全口径基数同比下降约4.5%。2023年全国水泥利润总额约为320亿元,同比下降约50%,行业利润总额为近十六年来最低值,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也远低于工业企业平均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3年,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广东水泥需求持续走弱,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产量1.20亿吨,同比下降8.07%,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1.47亿吨,同比下降7.51%。省内水泥需求不足叠加省外水泥的大量冲击,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供需失衡导致水泥价格长期徘徊在低位,广东水泥行业全年收益大幅下滑,企业亏损面超50%。(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3年,针对水泥行业形势新情况新变化,公司坚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环保为前提,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及加强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加强了市场端管控和建设,科学应对,精准施策,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深化对标对表,加强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管理,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建立和完善弹性薪酬体系,不断压降成本费用,加快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助力公司瘦身强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763.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46%;实现熟料销量88.80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55.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29%;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6亿元、7.42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55.95%、178.55%。

2023年以来,水泥需求继续下降,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不断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对内持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叠加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6.41%;对外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精准施策,不断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3.46%,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14%。得益于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大于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9.28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同时,受证券投资浮亏减少影响,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1.55亿元,叠加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84亿元,较年初增长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52亿元,较年初增长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02元,较年初增长5.81%;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了4.07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4027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28号),因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梁健锋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梁健锋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1月3日,经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因经营方针调整,公司拟将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深圳新材料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减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新材料减资手续已办理完毕的通知,深圳新材料本次减资后,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75%的股权,深圳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宜昌新材料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在使用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2月29日起增加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为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A50ETF:159596)的网下股票换购。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鉴于华宝基金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公告如下:

1、周朗朗先生由于个人其他工作安排向华宝基金股东会提交了辞去华宝基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经相关股东提案,并根据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华宝基金第24次股东会决议,选举朱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朗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鉴于华宝基金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陈志宏先生、胡光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华宝基金第27次股东会,选举王灿先生、许多奇女士、周波女士为华宝基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陈志宏先生、胡光先生不再担任华宝基金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华宝基金已按规定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永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任职日期	2024-02-27			
证券从业年限	7.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于光大证券任职,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年1月加入上银基金,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851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4	-
	010639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4	-
	0115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4	-
	00444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07-15	2024-02-07
	012465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6	2023-02-24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6	-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01-26	2024-02-07
	015949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4	2023-12-01
	015335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2	2023-09-12
	00273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09-12	-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1	-
	015949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永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02-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